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4號

原告 王怡潔

被告 朱美娟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並應於被告社群平台公開對原告進行道歉，發文內容應經原告同意始得為之。堪認本件屬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損害賠償之財產權權上之請求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就聲明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；就聲明被告應於被告社群平台公開對原告進行道歉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50元（計算式：15,850元+3,000元=18,8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